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及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入股的实物资产。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四条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银行帐户内,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六条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的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由财务部执行。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设备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工程质量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如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同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1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时进展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 20%以上。

第八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九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 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决策程序及权限经董事会、股东大 会批准后,可使用于安全性高、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或参与公司 的流动资金周转。其中,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超过人民 币3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活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或采用其他方式检查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或 20%的整数倍数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

2

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 董事会负责进行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